

第七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桂林市中心血站的（项目名称）桂林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桂林市中心血站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13694.283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8.86704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证 明

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，根据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划分标准。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办公室

2025年1月14日



注：此证明有效期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